

此貨幣轉撥服務是本行根據此等條款及綜合戶口一般條款提供。此等條款補充綜合戶口一般條款並構成該等條款的一部份。除另有說明外，綜合戶口一般條款所定義的各名詞在此等條款中應用時，均具相同意義。如此等條款及綜合戶口一般條款出現任何歧異，就此貨幣轉撥服務而言，概以此等條款為準。

綜合戶口是指客戶與銀行維持的任何戶口並由銀行指定為綜合戶口。

1. 貨幣轉撥服務

1.1 本行獲委託及授權根據此等條款向客戶提供以下貨幣轉撥服務（「貨幣轉撥服務」）。但如本行認為有理由予以拒絕，則可保留拒絕提供服務的權利：

- (a) 按照客戶選擇的相隔期間，由客戶的綜合戶口下維持的港幣及/或外幣儲蓄戶口及/或港幣往來戶口（不論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作單位，亦不論以一種或多種貨幣作單位）扣除任何及全部根據第 2.5 條決定的可動用正數結餘（「可動用結餘」）；
- (b) 根據客戶選擇的匯率指令，把任何及全部扣除的可動用結餘用作買入客戶選擇的貨幣；及
- (c) 把每筆買入的貨幣的任何及全部金額存入客戶在綜合戶口下所維持的有關貨幣的任何戶口

在以上每個情況下均毋須再通知客戶或獲取客戶同意。

1.2 即使此等條款有任何相反條文，本行有酌情權不時訂明及更改：

- (a) 可供客戶買入的貨幣及每種貨幣任何最低或最高買入金額；
- (b) 可供客戶選擇根據貨幣轉撥服務扣除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金額；
- (c) 根據客戶選擇扣除金額的時間及頻率；
- (d) 可供客戶選擇用作決定是否有可動用結餘及可動用結餘金額的指令（「金額指令」）；
- (e) 可供客戶選擇用作決定是否實際扣除金額用作買入貨幣的指令（「匯率指令」）；
- (f) 本行把客戶選擇的金額指令對比有關戶口狀況以決定可動用結餘的時間；
- (g) 本行把客戶選擇的匯率指令核對本行就有關貨幣公佈的當時買入價或賣出價以決定是否實際扣除金額用作買入貨幣的核對時間及頻率；及
- (h) 客戶就貨幣轉撥服務可設立扣款指示的任何最低或最高數目，不論以戶口、貨幣或任何其他標準釐定。

1.3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行保留不執行客戶的任何扣款指示的權利：

- (a) 有關戶口在根據第 2.5 條定出可動用結餘金額後因任何該戶口的正數結餘減少而導致該戶口在扣除定出的可動用結餘的金額後出現透支；或

(b) 有關戶口有任何不規則之處、任何互相矛盾或不清晰的指示或有其他技術上或運作上的原因不執行扣款指示。

2. 金額指令及匯率指令

2.1 本行可根據本行酌情決定的因素及/或準則及/或任何因素及準則的組合指定金額指令及匯率指令。

2.2 客戶須選擇客戶的金額指令及匯率指令，並按本行不時要求的方式通知本行客戶的選擇。

2.3 在本行同意下，客戶可按本行不時要求的方式指示本行更改客戶選擇的任何金額指令或匯率指令及/或取消或於指定時段內暫停任何扣款指示。本行根據本條文收到的任何指示須在本行獲給予合理時間處理後方為有效。

2.4 在本行同意下，客戶可選擇固定扣款金額或可變動扣款金額。如選擇固定扣款金額，除非本行把客戶選擇的金額指令對比有關戶口狀況，並且確定符合金額指令之時，戶口有充足資金全數支付客戶選擇扣除的可動用結餘，否則本行將不會替客戶扣款。如選擇可變動扣款金額，本行將把金額指令對比有關戶口狀況，並且在符合金額指令之時扣除戶口的任何及全部可動用結餘。

2.5 有關戶口是否有任何可動用結餘，以及每筆將予扣除的可動用結餘的金額，將在本行把客戶選擇的金額指令對比本行記錄顯示該戶口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的結餘時由本行決定。除 1.3(a)條另有規定外，戶口內是否有可動用結餘及每筆可動用結餘的金額將不會因該戶口的正數結餘於對比前或後有任何變動而受影響。本行無責任保障有關戶口的正數結餘於扣款後超逾任何金額。

2.6 如本行須：

(a) 憑匯率指令決定是否扣款或買入貨幣；或

(b) 進行扣款或買入貨幣

的日子並非營業日，本行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作出有關行動，除非下一個營業日落入下一個月內，則本行須於前一個營業日作出有關行動。

3. 交易

3.1 本行須把客戶選擇的匯率指令核對當時本行就有關貨幣公佈的買入價或賣出價。除本行與客戶另有安排外，如本行當時公佈的匯價符合客戶選擇的匯率指令，本行有權按本行當時公佈的匯價為客戶進行貨幣交易。本行無責任把客戶選擇的匯率指令核對有關外匯市場的即時匯率，或按該等匯率進行貨幣交易。

3.2 客戶承認本行並無作出任何保證或擔保本行會根據貨幣轉撥服務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鑑於指示及交易的數量、市場情況或其他在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並於有關時間存在的因素，本行或未能把客戶選擇的匯率指令核對本行當時公佈的買賣價，或縱使客戶選擇的匯率指令已符合但本行卻未

能進行任何交易。如本行因上述情況未能核對客戶選擇的匯率指令或執行任何交易，則毋須因客戶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4. 收費

4.1 本行保留收取及調整有關使用及/或終止貨幣轉撥服務收費的權利。有關調整將根據本行向客戶發出的通知生效（本行會於 30 天前通知客戶，否則若該調整並不受本行控制，本行將根據本行之規定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本行會不時釐定任何收費並通知客戶，如客戶於新收費或經調整後的收費的生效日後繼續維持或使用貨幣轉撥服務，則新收費即對客戶有約束力。收費將會以本行指明的方式及相隔期間向客戶收取。除本行另有指明外，已繳交的收費將不會被退還。

5. 責任與賠償規限

5.1 對客戶因本行按客戶指示提供貨幣轉撥服務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招致任何種類的損失，本行概不負責，除非此等損失是因本行或本行職員或僱員疏忽或蓄意不履行責任所引致，並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之損失。

5.2 客戶須向本行及本行職員及僱員負責賠償他們因提供貨幣轉撥服務及/或由於客戶違約而招致的全部索償、債務、損害及任何種類的損失，及他們可提出或可能被提出的全部法律行動或訴訟，及他們合理地招致的各種費用及支出的合理金額，除非上述情況是由於本行或本行職員或僱員疏忽或蓄意不履行責任所引致，並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之損失。在貨幣轉撥服務及/或此等條款終止後，此項保證仍然有效。

6. 更改及終止

6.1 本行有權不時釐定及更改貨幣轉撥服務的規模及範圍。有關更改將根據本行通知客戶而生效（而本行會於 30 天前就任何影響客戶之債務及責任的修改發出及就其他修改根據本行之規定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

6.2 本行有權於任何時候，在不需給予通知及原因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貨幣轉撥服務或客戶對其的使用。

7. 聯名戶口

7.1 當該綜合戶口非單名持有，本行有權執行任何一名戶口持有人根據適用之授權安排以電話及/或網上對本行發出的指示，該指示對所有戶口持有人均具約束性，即使其他戶口持有人並沒有使用前述之指示方式及通訊。